

贵州民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黔教助发〔2019〕95号）及《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学生认定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等基本支出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本细则中的学生包括预科生、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由学生提出申请，学校按统一的工作程序和认定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的过程。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贯彻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和实施校内资助的主要参考因素。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和客观公平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

结合、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协调学校有关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学院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九条 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开展民主评议工作。成员应包括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专业或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 10%，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十条 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勤奋，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

学院应在全面了解学生家庭成员组成及健康状况、家庭经济收入及负债情况、家庭突发情况、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消费情况等的基础上综合进行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别困难三个等级。

(一) 有下列情况者，可认定为特别困难学生：

1.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子女、无直接经济来源或失去主要经济来源的；

2. 烈士家庭生活困难子女；

3.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子女；

4.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5. 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含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6. 城镇和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7.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8. 直系亲属中有长期患重病，且医疗费用数额巨大，家庭被当地政府列为特困户或重点优抚对象的学生；

9. 家庭或本人突遭不幸（如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等），超越家庭经济承受能力者，生活严重困难的学生；

10.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二) 有下列情况者，根据该生实际情况可认定为困难学生：

1. 家庭经济条件差，无固定经济来源，基本生活维持困难的

学生；

2. 家庭成员因患疾病需长期支付医疗费用，导致生活较为困难的学生；

3. 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导致生活较为困难的学生；

4. 单亲或父母年事已高，家庭缺乏劳动力，无固定经济来源的学生；

5. 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导致支付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费用困难的学生。

（三）有下列情况者，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可认定为一般困难学生：

1. 父母有一方或双方失业没有固定的生活来源，导致生活困难的学生；

2. 家庭成员中有多个成员因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导致生活困难的学生；

3. 单亲家庭或父母离异，导致家庭经济收入明显下降的学生；

4. 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四）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自费购买、使用高档通讯工具的学生；

2. 自费购买或长期租用高档电脑（特殊专业除外）的学生；

3. 自费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的学生；

4. 节假日等经常自费外出旅游的学生;
 5. 无正当理由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高消费营业性场所的学生;
 6. 虽然家庭困难但不愿意参加或不能认真完成学校为其安排的勤工助学活动或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学生;
 7. 其他自费高消费行为或奢侈消费行为的学生;
 8. 存在虚假谎报家庭经济情况, 伪造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9.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学生;
 10. 家庭成员中有公职人员, 且未发生重大变故的学生;
 11. 非全日制在校的学生;
 12. 其他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学生休学、入伍期间暂停申请认定资格。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开展一次。在新学年开学一个月内,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认定工作组、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认定工作的职责分工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三条 提前告知。

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 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 同时寄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 在每学年结束之前, 向在校学生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 同时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第十四条 提出申请。

学生如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提出认定申请，并签字作出承诺，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申请时，学生可同时提供有助于认定工作的有关材料。

第十五条 初步认定。

新学年开学时，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应根据学生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和相关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家庭经济状况等有关因素，开展评议和认定工作，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步名单及其困难等级，报所在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审核。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除参考相关材料外，还可采取部门信息比对、学生家访（或电话咨询）、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提高认定的精准度。认定过程中应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十六条 结果公示。

初步认定工作结束后，以学院为单位，采取适当方式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步名单及其困难等级。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

学生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

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根据复评结果对认定名单进行动态调整。复评结果与申诉人意愿不一致的，应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第十七条 认定确认。

公示无异议后，以学院为单位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认定公示等相关资料上报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确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第十八条 建档备案。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认定评审、认定公示等相关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上级部门要求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动态调整机制，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学校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其困难等级。

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因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导致出现困难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并提出申请。学校及时进行综合评估，对其是否属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困难等级予以认定。

第二十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及其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予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一）学生未提出或自愿放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二）学生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的；

（三）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形的。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认定工作期间，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年级（专业或班级）本着公平、公正、公开、规范的原则认真开展相关工作，严禁优亲厚友、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确保客观、公正、透明、规范。

第二十三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要加强信息安全管理，落实信息安全责任，规范学生资助信息使用程序、权限和范围，确保学生资助和个人信息不泄露。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要加强学生诚信教育，要求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对发现并核实学生存在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行为的，取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同时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